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89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再傳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再傳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上開107年12月26日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199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再傳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2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5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吳長春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吳長春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6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7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8700327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吳長春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50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土崙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土崙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2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521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2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土崙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79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2、33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78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大港、周大臣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大港、周大臣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788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28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87005243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大港、周大臣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2、33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26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29、30、31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622、622-1、622-2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元吉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元吉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622、622-1、622-2地號等3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3）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2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元吉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9、30、31之土地。

市長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**彭振聲**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94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20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11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明遠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明遠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116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於108年7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明遠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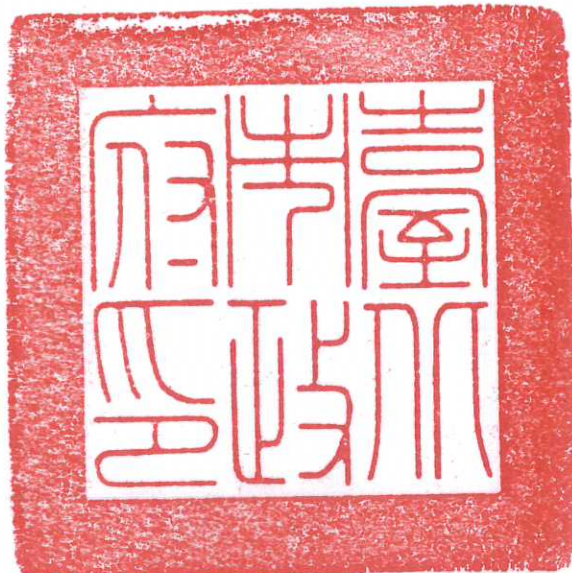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125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52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象火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象火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524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象火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4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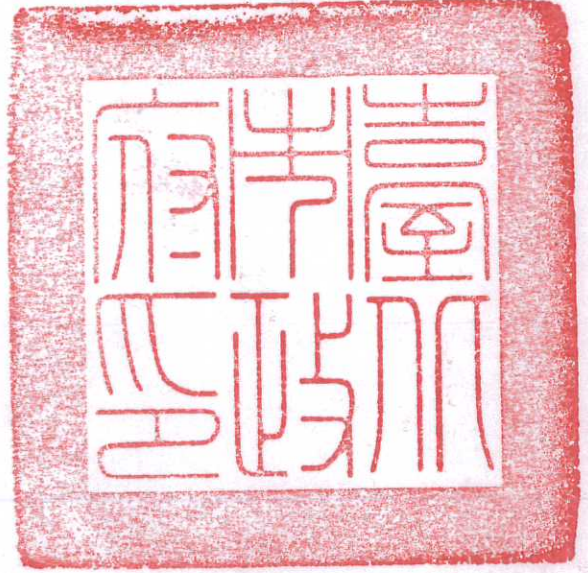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20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7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69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百萬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百萬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693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2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百萬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17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4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47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流連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流連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479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2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流連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300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（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一小段27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匏，權利範圍1/2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匏所有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一小段27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1月2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匏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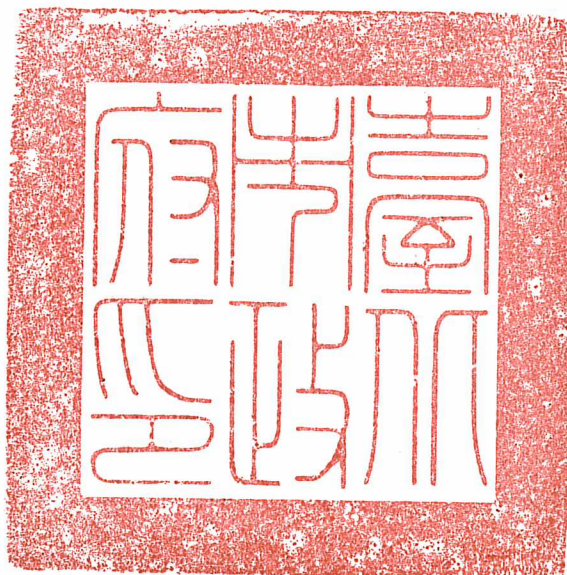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305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22、23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40、140-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再來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再來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40、140-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於108年11月2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再來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2、2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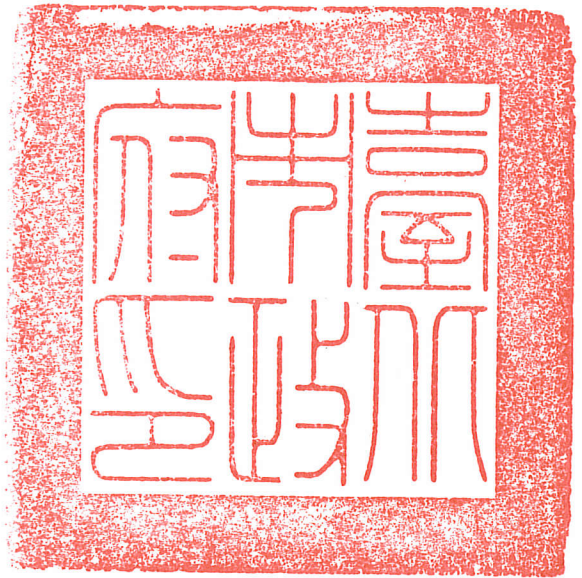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6、8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21、25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華榮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21、25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/108）於104年11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、8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 決行